

中国政企采购数字化转型 白皮书

©2022.5 iResearch Inc.

摘要



政企采购按采购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主要采购标的为货物、服务和工程。政企采购有着**授信采购**、**采购粘性**和**公平性**的特点，其中政府采购还有较强的**政策性**。



根据政企采购的数字化渗透程度不同，可以将市场分为**信息化**、**电商化**和**平台化**三个阶段。目前大部分政企处于电商化向平台化转型阶段，并且**数字化成熟度不统一**、**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和**管理理念差异**是制约政企采购数字化升级的主要原因。



政府采购有**电子卖场**和**电子招投标系统（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两种形式。电子卖场系统一般适用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一般适用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以上两类系统，可以以本地化部署方式由各地分别建设，也可以基于云架构集合各地系统，形成区域协同的一体化采购平台即政府采购云平台。



国企采购除自建商城外有**数字化采购平台**和**专属商城**两种形式。数字化采购平台是由技术型服务提供商辅助搭建采购系统，通过开放平台对接内部信息系统和外部供应商，开发难度大，适合中大型国企。专属商城是以B2B电商平台提供的采购商城模板为基础，国企自定义人员权限和审批流程的采购平台。相比数字化采购平台，专属商城的灵活性更高，但商品采购渠道存在局限性，适合中小型国企。



受政策和疫情双重刺激，2020年开始我国政企采购线上渗透率明显提升，**2021年我国政企采购平台交易规模约2.8万亿**。随着各地政府积极构建区域一体化采购平台和国企加码布局线上采购，预计2025年政企采购平台交易规模将达5.9万亿元。



随着采购平台的节资提效优势显露，政企采购主体会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也将成为重点采购品类。同时政企采购平台正朝着**移动化**和**智能化**升级，并向外延伸丰富采购供应链，以及**与第三方合作形成服务生态**，共同服务政企客户。

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概念解析：政企采购的基本特征

1

发展概览：政企采购数字化发展现状

2

价值分析：政企采购平台的价值及应用

3

典型案例：政企采购平台服务商梳理

4

趋势展望：政企采购平台的发展方向

5

政企采购的概念界定

采购主体为政府及国企，采购行为受法律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法》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明确了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及与财政性资金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目的以公共目的为主。而政企采购的定义比政府采购更宽泛，主体上增加了国企。国企虽不在《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内，但大量国企在采购时仍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依照《政府采购法》，国企采购是国企使用国有资金或自有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国企采购兼具企业采购和政府采购的双重属性，既要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又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简言之，政企采购是政府采购与国企采购的总和，在采购行为上均有规范、高效、廉洁、节资的要求，采购行为更偏重于实现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目标与方向引导。

政府采购及国企采购概念对比

	主体	资金来源 (主要)	采购方式	采购目的
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非盈利性团体组织	财政性资金及与财政性资金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实现政府职能或公共服务的需要，维护国家利益与公众利益
国企采购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财政性资金、银行信贷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和外商资金	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此外还有合作谈判、单源直接采购、多源直接采购等采购方式	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政企采购 = 政府采购 + 国企采购

注释：本报告中，国企采购包括国有企业采购和国资企业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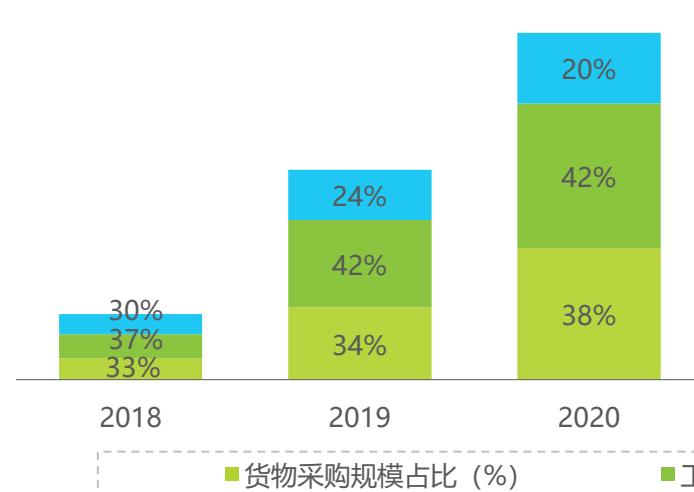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政企采购的主要标的

三大类采购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后政府服务采购占比提升

政企采购标的主要包含货物、工程及服务三大类。根据《政府采购法》，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含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指除货物与工程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从政府采购上看，2013年以来货物、服务、工程三大类采购的规模呈稳步上升态势，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促使服务采购规模迅猛增长，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采购规模略有下降。从国企采购上看，以某国企采购平台交易额为例，2018年至2020年的采购交易额逐年上涨，同时货物和工程采购比重上升，服务采购受疫情影响比重下降。另外，由于政府和国企的采购规模较大，国家还赋予二者发挥政策导向、引导产业发展等功能和目标，比如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

2018-2020年某国企采购平台交易额
结构变化情况



2013-2020年政府采购交易额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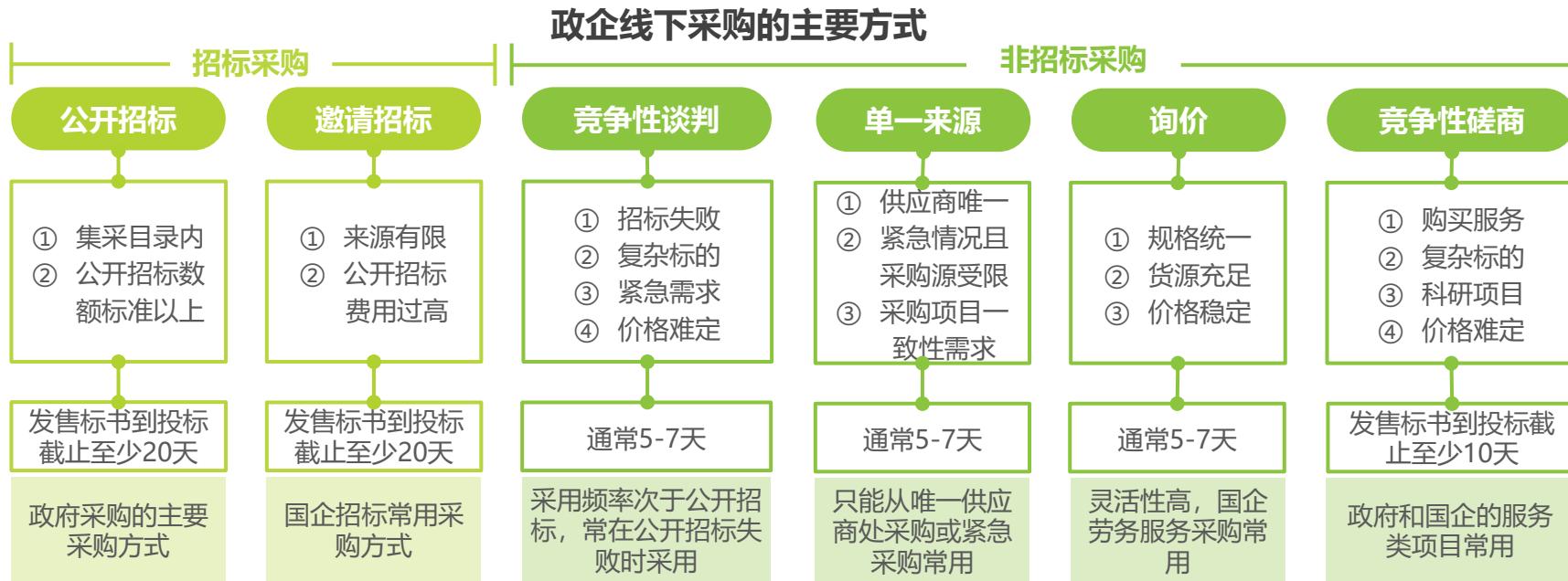


来源：《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杜英男论文《国企采购第三方平台运营优化研究——以M采购平台为例》，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政企采购的主要方式：线下采购

线下大额采购流程繁杂冗长，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主要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我国的政府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财政部2014年12月31日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将竞争性磋商认定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采购法定的其他方式。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财政部第110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新增框架协议采购为第七种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可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或依据《政府采购法》各类采购方式规定的适用情形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国企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管理范畴，但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采购人自愿选择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其招投标过程需要遵从《招标投标法》。目前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中金额较大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大多仍从线下采购，流程复杂且耗时冗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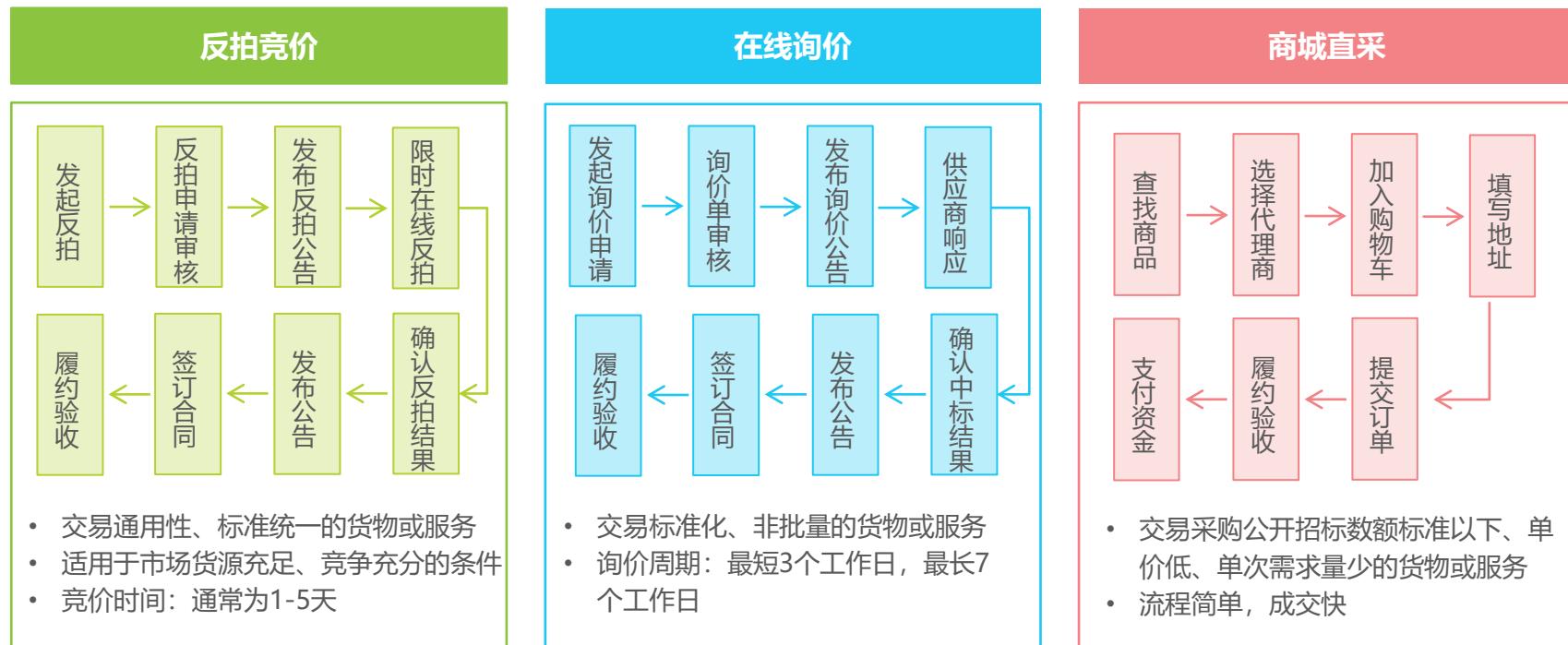
来源：《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政企采购的主要方式：线上采购

线上小额采购标准化、通用性高的货物或服务，流程便捷高效

政府采购线上交易主要通过包括电子卖场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内的在线交易系统进行。在线交易系统提供直采、团购、电子竞价、反向竞价等交易方式，为金额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打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减少采购单位寻源、比价、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成本。国企大多通过采购平台完成经营性物资的采购，采购平台有自建和第三方搭建两种形式，其中自建采购平台非本报告研究重点。国企对于工程类项目的采购目前多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采购信息，从线下渠道进行采购。

政企线上采购的主要方式



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政企采购的特点

授信采购、采购粘性、公平性和政策性是政企采购的典型特征

政企采购以政府、国企信用为担保，以政策为导向，以授信的形式进行交易，与大量线下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随着传统线下采购高成本、低效率、不透明等劣势渐显、国家阳光采购政策稳步推进以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政企采购数字化转型升级已成大势所趋。疫情的出现推动着无接触采购的发展，为政企采购的数字化进程再提速。此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应用逐渐深入，让政企采购朝着平台化和智能化方向进一步发展。

政企采购的典型特征

01 授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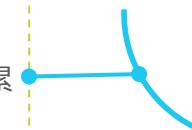
政企采购需等商品收到后才启动回款流程，回款时间在1-2个月不等



对供应商来说，政企采购回款时间的不确定性会对资金周转造成影响。通常采购平台会承担部分催收工作，少数平台能为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

02 采购粘性

对于公共资源和国企生产性资源采购，早期在线下积累了大量渠道和供货资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



对于金额较大、周期性强的采购项目，政企采购通常有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因此现阶段在政企采购中仍会存在部分“线上比价，线下采购”的行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295

